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博華

義務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博華（下稱被告）自警詢至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已經意識到自己犯了多惡劣的錯誤，希望能給予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必須上班賺錢賠償被害人，絕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希望法院能同意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1 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02 嫌，犯罪嫌疑均重大，且被告前因洗錢犯行，經法院判處有
03 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猶不知悔改，進而加
04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06 1項第7款之規定，自113年7月18日起羈押3月，嗣再經本院
07 於113年10月8日裁定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
08 案。

09 (二)查被告所涉上開犯罪，犯罪情節非輕，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
10 罪事實對社會治安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實行之公益考
11 量，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
12 處分尚屬適當，合乎比例原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法
13 因具保而使本案羈押必要性消滅。聲請意旨所陳希望停止羈
14 押，賺錢籌措賠償金額乙節，均無涉法定羈押原因、羈押必
15 要性之認定，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
16 原因，自難憑此准予具保以代羈押。從而，聲請人以上開事
17 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1 法 官 謝梨敏

22 法 官 葉逸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邱瀚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